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 价值论

一种主体性的研究

(第3版)

李德顺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价值论——一种主体性的研究

(第3版)

李德顺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价值论：一种主体性的研究/李德顺著. —3 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2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ISBN 978-7-300-16841-8

I. ①价… II. ①李… III. ①价值论 (哲学) IV. ①B0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4038 号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价值论——一种主体性的研究 (第 3 版)

李德顺 著

Jiazhilun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1987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3 版
规 格	155 mm×235 mm		
印 张	23.25 插页 2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64 000	定 价	5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 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变革波澜壮阔，学术研究的发展自成一景。对当代学术成就加以梳理，对已出版的学术著作做一番披沙拣金、择优再版的工作，出版界责无旁贷。很多著作或因出版时日已久，学界无从寻觅；或在今天看来也许在主题、范式或研究方法上略显陈旧，但在学术发展史上不可或缺；或历时既久，在学界赢得口碑，渐显经典之相。它们至今都闪烁着智慧的光芒，有再版的价值。因此，把有价值的学术著作作为一个大的学术系列集中再版，让几代学者凝聚心血的研究成果得以再现，无论对于学术、学者还是学生，都是很有意义的事。

披沙拣金，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俗话说，“文无第一，武无第二”。人文学科的学术著作没有绝对的评价标准，我们只能根据专家推荐意见、引用率等因素综合考量。我们不敢说，入选的著作都堪称经典，未入选的著作就价值不大。因为，不仅书目的推荐者见仁见智，更主要的是，为数不少公认一流的学术著作因无法获得版权而无缘纳入本系列。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分文学、史学、哲学等子系列。每个系列所选著作不求数量上相等，在体例上则尽可能一致。由于所选著作都是“旧作”，为全面呈现作者的研究成果和思想变化，我们一般要求作者提供若干篇后来发表过的相关论文作为附录，或提供一篇概述学术历程的“学术自述”，以便读者比较全面地

了解作者的相关研究成果。至于有的作者希望出版修订后的作品，自然为我们所期盼。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是一套开放性的丛书，殷切期望新出现的或可获得版权的佳作加入。弘扬学术是一项崇高而艰辛的事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在学术出版园地上辛勤耕耘，收获颇丰，不仅得到读者的认可和褒扬，也得到作者的肯定和信任。我们将坚守自己的文化理念和出版使命，为中国的学术进展和文明传承继续做出贡献。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的策划和出版，得到了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等学术机构的学人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谨此致谢！我们同样热切期待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与厚爱！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英译版前言

拙作《价值论》一书能够译成英文出版，是我和一些中外朋友多年的夙愿。因为，此书原本就是一部与西方学界对话的学术著作。

中国自古以来的哲学传统，习惯于以“天、地、人”的关系为出发点，以构建种种关于社会、国家的伦理政治体系为目标来进行理论思考。作为这一传统证据的是：历来在各家学说中，最重要的概念和范畴，往往是诸如“道德”、“仁义”、“善恶”、“美丑”、“贵贱”、“吉凶”、“祸福”等这类价值范畴，而不是欧洲哲学中最常见的“存在”、“实体”、“理性”、“经验”、“知识”、“真理”等存在论和知识论范畴。也就是说，与欧洲哲学传统相比，中国哲学更具有一种以价值哲学为主要线索的传统。由这一传统训练出来的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往往更重视事情的“应然”方面，并为此而积累了做人做事的丰富智慧；相比而言，我们以往对事情的“实然”方面进行更加系统的追究和构建，则显得少些。或许正是因为如此，中国传统哲学的这些智慧，曾长期停留于规范思考的层面，而缺少某些元理论的自我批判和逻辑化的梳理，这导致了它在一向注重理性和逻辑的西方哲学面前，未能及时得到应有的理解和重视，甚至不被看作是一种“哲学”。

如今这种情况开始改变了。这不仅是因为，哲学上的价值问题已经开始得到普遍的重视，价值研究的哲学地位明显上升了；还因为，随着中国社会实践的发展，中国哲学的思考和表达方式也发生了转变。我们通过引进和吸收西方哲学的一些长处，已经能够在新的理性批判和反思高度，整理和表达中国人自己的当代哲学。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正是力求表达一种基于中国文化传统，并运用新的哲学方法所进行的思考。这种新的方法，简单说就是以“关系思维”代替传统的“实体思维”，将人的社会存在和人在实践



中的主体性权利与责任，当作理解价值现象和价值观念的客观依据，并力求通过对实践和主体性的分析，来回答有关价值的各种问题。这一方法最初来自马克思创立的“实践的唯物主义”。由于种种原因，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至今还不能说已经得到了充分的理解、应用和检验，因此它还是一种全新的方法。

本书思考的出发点，是尽可能立足于人类的实际生活本身，而非某种既有的、封闭的话语模式。在我看来，价值和价值关系，是与人的存在和实践相联系的一种普遍性、根本性的现象，决不应该把它仅仅局限于道德或文化领域中的“意向”、“规范”等特定的狭隘范围。从人在一切对象性活动领域中承担的权利与责任入手，才更有助于充分理解价值和价值关系的现实性和复杂性。当然，由于本书以这种广义的价值为研究对象，所以在分析论证时，势必要涉及许多现实的领域；而且在每一领域中，既要自我论证，又要与别人对话和沟通，因此本书不得不说了很多看似重新解释常识的东西。这一点还请读者有所准备。

本书思考的一个落脚点，是与西方已经很有影响的观点和结论进行对话。在与价值有关的话题上，本书选择的对话目标和伙伴，主要是分析哲学中逻辑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这两大学派。我认为，在如何理解和对待价值的问题上，这两派代表了两种各自都相当彻底，但却彼此完全不同的思路。不容忽视的是，它们之间的分歧和争论，使价值与真理各自的本质及其相互关系的思考，作为一个普遍性的哲学问题得到了充分的显现，从而使价值论的研究具有了现时代的高度。事实上，正是罗素、杜威等人的许多分析和论证，成为我进一步思考的基础和研究的起点。当然，我的观点并不是简单地认同和归属于其中某一方或其他现成结论，而是就它们之间的公共问题进行自己独立探索的尝试。

在长期以西方话语为母语的哲学圈子内，有中国人加入哲学前沿问题的讨论，这件事本身也许就有一定的象征意味。记得哈贝马斯教授应邀于2001年4月16日至29日访问中国期间，曾当面与我谈到了他的一点感受。据他的观察和体验，他认为在当代中国与西方之间的学术交流中，事实上存在着“严重的不平等”。这就是，西方学者对中国学界的了解，远远不如中国学者对西方学界的了解那样多。他的话给了我很大鼓励。也许正是这种相互了解和对话的愿望，使这本《价值论》于1987年初版后不久，即受到来自德国、苏



联和日本等国几位前辈学者的关注。他们曾先后表示要用本国的语言加以译介。但当时以及后来的实际情况证明，这绝非一件易事。除了翻译中必然会遇到的语言对应性和其他技术性困难之外，在当代中外学术界之间存在的文化情境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差异，也使这类交流往往难以实现。

如今我们要努力克服这些困难了。本书以 2007 年修订后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第 2 版为基础，并做了一些必要的调整后译出。在调整中，我一方面做了些必要的压缩，以使之尽可能适应西方读者的习惯，另一方面也修订和补充了第 2 版中一些后来发现的错误和遗漏。

在此，我必须对促成本书翻译成英文的孙美堂博士、闫琛女士等人，以及将其纳入出版计划的施普林格出版集团，表示由衷的感谢和敬佩！

希望本书英译版的出版，能够引来国际学界朋友们的批评和讨论，以帮助我将研究更深入下去。

李德顺

2011 年 7 月于北京

# 目 录

导论：价值问题与哲学 .....	1
一、“价值”问题的哲学地位 .....	1
二、价值问题与思想史 .....	6
三、价值论与马克思哲学 .....	13
四、价值研究的视角和意义 .....	19
第一篇 价值的存在论研究	
篇题释义 .....	24
<b>第一章 价值的基础</b> .....	27
一、关于价值存在的不同理解 .....	27
二、作为关系范畴的主体与客体 .....	29
三、主体性：人的对象性权利与责任 .....	35
四、客体性：对象的性质和意义 .....	38
五、主客体之间的双向作用 .....	40
<b>第二章 价值的本性</b> .....	48
一、人类的“两个尺度”与价值、真理 .....	48
马克思的“两个尺度”思想 .....	48
“价值”的定义 .....	50
重新理解“真理”的意义 .....	54
二、价值因主体而异的本性 .....	57
价值的个体性和多元化 .....	57
价值的多维性和全面性 .....	63
价值的时效性和历时态 .....	66
三、讨论：价值的“客观性”问题 .....	69
<b>第三章 价值的类型</b> .....	77
一、划分价值类型的方法 .....	77



二、几种基本的价值类型 .....	81
目的价值和手段价值 .....	82
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 .....	88
人类理想境界：真、善、美 .....	93
三、人的价值 .....	98
“人的价值”含义辨析 .....	98
人的社会价值：贡献与享用 .....	103
人的自我价值：自主与担当 .....	106
“残疾人的价值”与人道主义 .....	110

## 第二篇 价值的意识论研究

篇题释义 .....	118
<b>第四章 人的价值意识</b> .....	121
一、价值意识与非价值意识 .....	121
“态度”与知识 .....	121
价值意识的社会形式 .....	125
价值意识的精神形式 .....	127
二、价值心理 .....	128
欲望、愿望、动机 .....	129
兴趣、趣味 .....	132
情绪、情感 .....	133
意志 .....	135
三、价值观念 .....	137
信念、信仰、理想是价值观念的特有形式 .....	137
价值观念的基本构成 .....	145
价值观念的特性 .....	149
价值观念的“评价标准”功能 .....	153
<b>第五章 评价、认知与反映</b> .....	154
一、评价与认知的区别 .....	154
二、评价所把握的对象：价值事实 .....	160
什么是“价值事实”？ .....	161
作为一种主体性事实的价值 .....	163
讨论：“价值事实”观念的意义 .....	167
三、评价论与反映论 .....	169



传统反映论的局限 .....	169
“反映”的多维化 .....	171
<b>第六章 评价标准与价值标准 .....</b>	<b>174</b>
一、评价标准与“标准的标准” .....	174
在评价标准的背后 .....	174
价值标准与主体存在的同一 .....	176
讨论：评价标准的“真假”之分 .....	178
二、评价标准与实践标准 .....	180
实践是“检验标准”的最高形式 .....	180
讨论：评价逻辑的“大前提问题” .....	183
三、评价标准的内在矛盾 .....	186
<b>第七章 社会评价 .....</b>	<b>193</b>
一、社会评价的结构 .....	193
社会评价的对象与主体 .....	193
社会评价的公共性标准 .....	197
二、社会评价能否合理化 .....	200
讨论：社会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	201
社会评价合理化的方法论原则 .....	204

### 第三篇 价值的实践论研究

篇题释义 .....	212
<b>第八章 价值、真理与实践 .....</b>	<b>213</b>
一、人类活动的两大原则 .....	213
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 .....	213
两大原则的矛盾及其意义 .....	217
价值与真理统一的条件 .....	222
二、两大原则在实践中的统一 .....	226
价值与真理的互容互渗 .....	226
价值与真理的互引互化 .....	236
价值与真理统一的实践验证 .....	240
讨论：能否从“是”推出“应该”？ .....	245
三、价值原则与实用主义 .....	249
作为价值哲学的实用主义 .....	250
真理与“有用”的两种联结 .....	259



第九章 历史与价值 .....	263
一、价值论的社会历史观 .....	263
人是社会历史的主体 .....	263
历史真理论与历史价值论 .....	267
人的价值活动与社会历史规律 .....	269
作为历史价值观的人民主体论 .....	272
二、社会主义观的反思与超越 .....	278
社会主义的历史反思 .....	279
新社会主义观的思维方式 .....	284
三、人的前景：解放与自由 .....	288
自由的“实然”与“应然” .....	289
人的全面性的自我生成 .....	294
第十章 价值冲突与当代文明 .....	300
一、“人类中心”与“环境价值” .....	301
应该否定“人类中心”吗？ .....	301
“环境价值”的社会意义 .....	306
二、科学理性与人文关怀 .....	309
什么是“科学的价值”？ .....	309
走向理性化的人文精神 .....	318
三、普遍主义与特殊主义 .....	321
两种思维方式的对立 .....	321
超越“两极对立”的文化出路 .....	323
讨论：怎样看待“普世价值”？ .....	332
简短结语 .....	342
参考书目 .....	343
第2版后记 .....	350
第3版后记 .....	353

# 导论： 价值问题与哲学

可以从“学科”和“学说”两个层面来理解价值研究的性质和意义。

在学科层面上，“价值”问题并不是哲学中一个低层次的、局部的个别问题，而是一个高层次的、全局性的普遍问题。价值作为人类生存发展实践中一个普遍的、基本的内容，使以它为研究对象的哲学领域——价值论，业已成为哲学基础理论的一个重要分支。

在学说层面上，我给自己提出的任务是：以科学的实事求是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价值问题做出自己有理有据、认真负责的回答，以建立和阐述中国自己的当代价值哲学。

## 一、“价值”问题的哲学地位

到目前为止，哲学上所说的“价值”，对许多人来说仍是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字眼。说它熟悉，是因为人们每天都在说到它。说它陌生，是因为“价值”一词本身究竟是什么意思，仔细想来有许多问题还是不甚了了。例如，“哲学究竟有什么用？”这是经常听到的一个问题。其实“有用”本身就是一个最浅显的价值概念，而提问者却常常意识不到这一点。所以人们对自己的提问和回答，就难免有一种“身在哲学中，不知哲学味”的尴尬。

再如，“好坏”问题可以说是“价值”问题的最典型、最通俗的形式。在人类生活中，恐怕找不出几个比“好坏”使用得更广泛的字眼了。无数大大小小、正正反反的事实说明，“好”和“坏”并不是那样一目了然、一成不变的。于是人们不得不寻求哲理的启迪。而“好坏”的哲学表述，就是“价值”。生活语言中的“好”、“坏”



就是“正价值”、“负价值”。

汉语中的“价值”一词，对应于英语的 value，法语的 valeur，德语的 Wert，俄语的 ценность。马克思曾对它的词源作过考证<sup>①</sup>，引用的是一本名为《试论哲学词源学》的书。按照这本书的解释，“价值”一词源于古代梵文和拉丁文的“堤坝”，含有“掩盖、保护、加固”的意思。“价值”是在该词派生的“尊敬、敬仰、喜爱”意思之上进一步形成的。“价值”的本来含义就是“起掩护和保护作用的，可珍贵的，可尊重的，可重视的”。这是一般情况下所用“价值”一词的基本含义。

日常生活中的“好”有极为广泛的含义，它能够用来指是与非中的“是”，对与错中的“对”，善与恶中的“善”，美与丑中的“美”，利与弊中的“利”，吉与凶中的“吉”，福与祸中的“福”，优与劣中的“优”，得与失中的“得”，以及“应该”等。“是、对、善、美、利、吉、福、优、得、应该”等被叫作“好”的，是因为它们对于言之者来说，代表着有积极意义的、可珍贵的、可珍惜的境况，而被叫作“坏”的那些则相反。“好”和“坏”合起来，正是包含了正、负两种境况的一般“价值”现象。

作为哲学范畴的“价值”，是来自人类生活实践的一个理论抽象。这个理论抽象，客观上正是以人类生活实践和科学研究中各个具体领域的特殊概括为基础而形成的。例如在物质经济生活领域中，物与人之间的关系产生了“使用价值”概念，它最初用来“表示物的对人有用或使人愉快等等的属性”<sup>②</sup>；在实质意义上，“使用价值表示物和人之间的自然关系，实际上是表示物为人而存在”<sup>③</sup>。

与之相联系，在物与人的关系中还有比使用价值更广泛的价值关系，如产品的交换价值、物品的审美价值等。此外，在物质经济生活中还有比物的价值更广泛、更复杂的其他价值关系，如人与人的经济关系、合作关系、利益关系等。在人和人之间的全面社会关系中，还有以物质经济关系为基础的阶级关系、民族关系、个人关系、政治关系和伦理关系等，它们都产生一定的价值观念，如阶级利益观念、民族利益观念、政治价值观念、道德价值观念等。这是一个纵横交织的价值关系网络。在这张网的网结上，人们都普遍地

<sup>①</sup>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6卷Ⅲ，32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sup>②③</sup> 同上书，326页。



运用着一定的是非、善恶、得失等价值标准，形成了相当丰富的具体价值观念系统。其中包括审美生活中的“美”和“丑”、“雅”和“俗”等价值观念。

在科学研究领域，科学本身的社会性质和作用决定了它把知识、理论内容的真假当作得失优劣的标准。对于科学来说，“真”是最高目标、是生命，是最宝贵、最重要的价值。

普遍寓于特殊，抽象来自具体，理论反映现实。正是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存在着共同性的普遍问题和普遍视角的前提下，由人类的生活实践和理论思考共同推出了一个新的普遍性的研究领域。这就是价值论作为一个学科分支的逻辑形成基础。

价值论作为一个学科分支的历史形成，是哲学经过高度分化之后，各种具体学科日渐成熟，并在实践中开始走向新的综合的产物。价值论产生的直接基础，来自哲学两大部门——伦理学和美学的变革，即“元伦理学”和美学元理论研究（“元美学”）的形成。

古代哲学作为当时的知识的总汇，就已经很明确地包含了关于善、美德和人世生活最佳状态的追求与思考。后来，随着各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部门先后从哲学中分化独立出去，有关善、美和最佳社会生活状态的思考也先后形成各种专门的学科，如伦理学、美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文艺学、宗教学等。其中伦理学和美学仍然作为哲学的部门，它们所探讨的善和美的的问题对其他社会学科具有普遍性和指导意义。但是在很长时间里，伦理学、美学和其他学科都主要是致力于各领域具体规范的研究，因此也未形成彼此间共同的基本理论。

到了18世纪，先后由休谟和康德提出了“实然”与“应然”、事物的因果性与人的目的性、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划分。这种区分后来多用“存在与价值”或“事实与价值”来表示。休谟和康德实际上确立和推广了哲学上的价值概念，使之具有了形而上的意义。

这一确立首先在美学的发展中得到反响。18世纪中期德国美学家鲍姆加登把美学界定为“关于审美价值的科学”，标志着美学从规范研究的层次进入了元理论研究层次。一般认为，这是美学作为一门学科正式诞生的标志。

价值概念也已被引进了伦理学。德国哲学家洛采根据康德的划分提出，要把价值和评价放到哲学研究的中心地位。他的学生文德尔班等人为了实现这一想法，试图构造一种“价值哲学”。20世纪



初，英国哲学家摩尔以其“价值直觉主义”观点和提倡对“善”的语言分析而开始了“元伦理学”的研究。

在此期间，哲学本身也酝酿了价值论的独立。布伦坦诺、尼采等人纷纷就价值问题发表著述。美国哲学家厄尔本于1909年发表的《评价：其本性和法则》一书正式提出用“价值学”(axiology)来命名一门与认识论(epistemology)不同的学说。冯·哈特曼1911年发表的《价值学纲要》一书，则正式把它用作书名。一般认为，以上是价值学名称出现最早的记录。由于上述多位价值论的最初阐述者同时也是伦理学家，他们往往是从伦理学的角度切入价值论研究的，所以在西方很多地方，价值论至今还被看作是一种伦理学的形态，或干脆叫做“元伦理学”。这足以证明价值论与伦理学的亲缘关系。但是很明显，由美学和伦理学共同创造的这个新的理论境界，事实上已经进入到它们共同的形上层次——哲学，足以成为“元哲学”的一个新分支了。

那么，价值论是一个什么样的哲学分支呢？本书的回答是，从学科层面看：价值论(axiology)是继存在论(ontology)、意识论(gnosiology, 包含 epistemology)之后形成且与之在同等层次上并列的一大哲学基础理论分支。在哲学史上，这三大分支获得命名从而正式形成的大体时间，分别是：17世纪(存在论)，18世纪(意识论)，20世纪(价值论)。价值论之所以在晚近才真正形成，是因为它的内容最为庞杂，有待于前两者及其他具体人文社会学科发展的相对成熟作为自己的基础。

对象和问题，向来是形成学科的核心和标志。而哲学基本分支的形成，则更以具有重大普遍意义的“问题”为标志，以问题的层次为自身理论结构的层次。因此，当我们注视迄今所形成的三大基本分支的时候，可以看到它们各自针对着形上层面的一套普遍的、公共性的问题，并且这些问题之间也有着与历史发展相关的逻辑联系。用最简单的语言来表达就是：

存在论提出和回答的问题是：“什么是存在和非存在？什么存在着？怎样存在？”

意识论提出和回答的问题是：“人的头脑是否能够以及如何了解和把握存在？”

价值论提出和回答的问题是：“世界的存在及意识对于人的意义如何？”



这是我经过多年研究，对整个哲学迄今所形成的几个“一级问题”的理解和概括。当然，对于这种概括，对于“三大分支”及其名称的确定，甚至对哲学本身是什么的理解，学界都会有许多不同看法。但我相信，对这些问题及其相互联系的追问、展开、回答、批判和反思，能够引发和覆盖哲学学科领域的大部分内容，并能给予各种各样的学说流派以适当的辨识、梳理和包容。至少，它们是这本价值论研究的书所依据的概念框架和逻辑前提。我在阐述自己研究价值问题的体会时，感到如此理解和把握价值论的学科定位，不仅有助于开阔理论视野，也有助于加强逻辑的清晰度和思维的彻底性。

关于价值论在哲学上的学科定位还有不少疑问，这是由于对价值问题的含义理解不同所致。例如西方价值哲学兴起时，它就具有了“元伦理学”、“元美学”的称谓，表明价值论是伦理学和美学基础理论（元理论）研究的产物，并且为这些学科提供了新的理念和方法。事实也是如此。而在我国，很长时期里人们只以知识论的方式去研究审美，以阶级斗争和意识形态的观念去看待伦理道德。这种偏向曾造成了相当严重的理论贫乏和思想僵化。而哲学上价值问题的研究，显然负有提供深层理论基础和新的思想方法的使命。

在国际上，目前给予价值论以上述哲学定位的表述似乎并不明朗，更谈不上普遍一致。许多学者把价值论看作仅是伦理学的一个部分（元理论）。因此在他们的教科书中往往以伦理学代替价值论。这种情况也许与以下两点有关：一是这些哲学家大都不强调哲学理论的体系性和整体结构，而是比较注重实证的和应用的研究。当然，这一点并不意味着必然降低价值论的学科地位。二是他们有将伦理学泛化的理论传统，其所谓“伦理学”的领域极其广泛，几乎可与哲学上的价值论论域相重合。

在国内，有人对前阶段的研究有误解，以为价值论是从属于认识论的一个部分。这种误解与本书初版时的研究方式和表述形式有关。实际情况是，我个人当时确实是从认识论角度进入价值领域的，但进入以后，特别是形成结论的时候，则已经摆脱了这一角度，如上所说，我坚定地认为价值论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最高层次的理论领域，是与存在论、意识论相并列的三大基础理论分支之一，并不从属于哲学中的其他任何分支。

针对单纯认识论化的误解，还有人提出了另一主张：价值论应